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4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开发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香港":指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Epistar":指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为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亿冠晶":指亿冠晶(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为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ountry Lighting":指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开发晶":指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木林森":指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argan Bright":指Largan Bright Holdings Co.,Ltd.

一、交易概述

1、开发晶为本公司持股42.07%的合营企业,根据开发晶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做大做强LED产业,增强开发晶资本实力,提高对外并购能力,开发晶拟向现有股东增资扩股。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与Epistar、木林森、亿冠晶、Country Lighting、Largan Bright 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木林森和Largan Bright向开发晶合计现金增资4.5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1.00亿元,木林森增资3.00亿元,Largan Bright 增资0.5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发晶注册资本将由13,655.1724万美元增至18,494.4165万美元,本公司、Epistar、木林森、亿冠晶、Country Lighting、Largan Bright分别持有开发晶34.37%、25.95%、25.50%、5.84%、4.54%、3.80%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合计持有开发晶的股权比例将由42.07%降至36.88%。

2、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谭文鋕先生担任开发晶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开发晶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郑国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文"八"。

4、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如厦门市商务局等)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木林森")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道中42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注册资本:52,832.7918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4530

成立时间:1997年3月3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木林森处于LED下游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集LED封装及LED应用产品为一体的综合性光电LED新技术产业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是Lamp LED、SMD LED、Display、LED应用等。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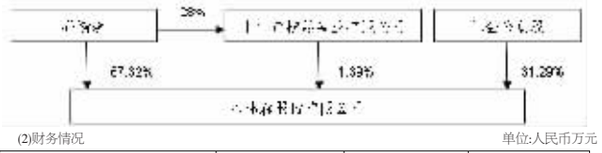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2016.3.31 (未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748.10	767,806.76	519,269.68
负债总额	581,776.81	513,488.68	369,599.46
净资产	250,813.14	251,216.15	149,670.22
? 指? 标	2016.1-3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970.83	388,160.87	400,166.79
营业利润	5,574.35	27,058.54	50,55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6.43	25,554.63	43,376.23

2、Largan Bright Holdings Co.,Ltd.(简称"Largan Bright")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额定资本:500万美元,实收资本312.63万美元

董　　事:LIU CHEN CHEN , CHANG, BAO

注 册 号:70132

成立时间:2015年8月7日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业务

股东情况:LIU,CHEN-CHEN持有47.92%股权,CHANG,BAO持有30.46%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开发晶为本公司持股42.07%的联营公司,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38.67%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40%股权。

2、历史沿革:开发晶为本公司与Epistar、亿冠晶、Country Lighting 于2011年4月在厦门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各股东分别持有44%、40%、9%、7%股权。2015年9月引入新股东木林森及Largan Bright,注册资本增至13,655.1724万美元,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38.67%、35.15%、7.91%、6.15%、10.91%、1.21%。开发晶以"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业务定位,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2013年被确认为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2014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拥有一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发晶目前有70台MOCVD设备量产,生产状况良好。二期全部建成后,MOCVD设备将达到90台以上,届时将具备4吋外延120万片的生产能力。近来,开发晶还推出了外延封装一体化新模式,高光效产品达到200lm/W,处于世界一流水平。

3、开发晶法定代表人为谭文鋕先生, 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星路101、103、105、107、109、111、113、115号。

4、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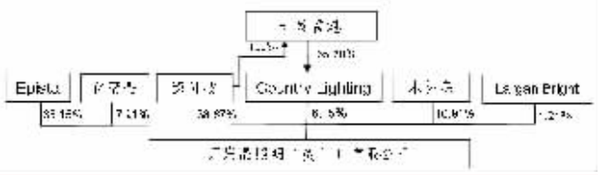

5、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04.30 (未经审计)	2015.12.31 (经审计)	2014.12.31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942.57	205,251.50	126,999.59
负债总额	101,640.96	105,455.01	49,323.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301.61	99,796.49	77,675.73
项目	2016年1-4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89.98	65,466.80	52,570.19
营业利润	-149.84	-12,857.91	-997.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44	2,880.47	1,8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52	4,195.35	16,775.87

6、截至报告日,开发晶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质押等其他任何股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木林森和Largan Bright以现金方式向开发晶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开发晶原部分股东Epistar、亿冠晶、Country Lighting一致同意其它股东对开发晶进行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入股权。

2、定价依据:本协议各方通过对行业、财务和法律等多方面的评估并结合开发晶目前的经营业绩和现况,一致协商确定开发晶的价值为12.70亿元人民币,以此金额作为本次增资的基准。

3、增资扩股:(1)本公司增资1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68,383,955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增资额,31,616,045元进入资本公积。(2)木林森增资3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205,151,866元为注册资本出资额,94,848,134元进入资本公积。(2)Largan Bright以等值人民币50,000,000元的美元进行增资, 其中34,191,978元人民币为注册资本出资额,15,808,022元进入资本公积。

4、开发晶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总额将由136,551,724美元增至184,944,165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8,392,441美元,各方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额 (美元)	股权比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96	34.3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48,000,000	25.95%
亿冠晶 (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10,800,000	5.84%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8,400,000	4.5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47,156,138	25.50 %
Lar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	7,028,631	3.80 %
合 计	184,944,165	100.00%

5、支付方式:在2016年8月13日前,本公司、木林森和Largan Bright将上述增资资金汇入开发晶指定的验资账户。

6、本次增资审宜中所发生的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变更费等合理必要费用(若有)由开发晶承担,其他费用均由各方视情形自行承担。

7、本协议签署后至开发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开发晶以增资扩股或其它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开发晶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折算为每元出资额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公司、木林森、Largan Bright此次投资折算为每元出资额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低于本公司、木林森、Largan Bright此次的投资价格,开发晶应以现金对各股东予以补偿。补偿金额按两次投资折算到每元出资额的投资价格之差乘以各股东对开发晶的实际是出资额。

8、董事会是开发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三名,Epistar委派二名,亿冠晶委派一名,Country Lighting委派一名, 木林森委派一名。董事长一名, 由本公司委派, 副董事长一名,由Epistar委派。

9、违约责任:一方违约时,应承担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其违约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0、协议生效: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经各方董事会审议、且需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如厦门市商务局等)的批准。

五、本次增资不涉及企业员工安置及高层人事变动等事项。

六、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开发晶是中国电子LED产业链的重要核心平台,同时也是福建省政府确认的LED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是海峡西岸对台合作的示范工程及福建省、厦门市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开发晶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LED芯片、外延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全产业链的厂商,近年来经营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本次增资将为开发晶后续发展注入资金,有助于提升其对外并购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开发晶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引入木林森,有利于开发晶的产业、渠道、资源的深入整合,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

2、存在的风险:本次增资将主要用于提高开发晶的对外并购能力,如拟并购企业未达预期,将难以对开发晶的经营业务及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拟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如顺利实施,对开发晶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进而有利于提高公司股权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开发晶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LED产业,增强开发晶资本实力,提高对外并购能力,提升LED行业竞争力。本次估值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最终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估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开发晶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开发晶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68万元人民币。

九、其他

公司将根据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意见等;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6-04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6-046)。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谭文鋕先生、郑国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7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年6月27日,先强药业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产品简称:理财宝1号

3、理财资金投资范围: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同业借款、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项目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证券投资计划的优先份额等。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认购金额:6,5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理财期限:148天

9、起息日:2016年6月29日

10、到期日:2016年11月24日

11、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12、风险控制:本理财计划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兑付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3、提前赎回权:投资者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该产品。

14、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先强药业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二)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东莞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本理财计划销售期间,若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致使预期收益率无法达到的情况下,东莞银行有权停止销售并退还本金,期间认购资金按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三)延期支付风险:如本理财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先进行分配, 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理财计划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将相应延长。

(四)不可抗力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42,43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始日	最后到期日	收益 (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7	2015-7-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8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平稳增利系列13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5,000,000.00	4.80%	2015-7-20	2015-11-18	716,054.79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7	2015-7-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8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稳赚收益系列1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4.80%	2015-7-20	2015-11-9	736,438.36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7	2015-7-2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8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稳赚收益系列2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4.90%	2015-7-20	2016-3-18	974,630.14
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4	2015-9-16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10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稳赚收益系列7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5.00%	2015-9-15	2016-3-18	1,013,698.63
5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11-20	2015-11-24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13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稳赚收益系列9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5,000,000.00	4.80%	2015-11-24	2016-6-21	414,246.58
6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12-22	2015-12-23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14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4.00%	2015-12-23	2016-4-13	613,698.63
7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12-22	2015-12-23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14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4.20%	2015-12-24	2016-6-24	1,052,876.71
8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1-14	2016-1-15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0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5,000,000.00	4.00%	2016-1-19	2016-6-17	246,575.34
9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1-14	2016-1-15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0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4.50%	2016-1-20	2016-8-10	产品未到期
10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4-28	2016-4-29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5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4.05%	2016-4-29	2016-9-26	产品未到期
11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4-28	2016-4-29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5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	4.30%	2016-5-4	2016-11-10	产品未到期
12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5-30	2016-6-1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6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8,000,000.00	3.90%	2016-6-3	2016-10-10	产品未到期
13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6-8	2016-6-14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6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广发银行"益满通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自有资金	6,300,000.00	2.70%	2016-6-8	2016-6-17	4,194.25
14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6-21	2016-6-23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6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20,000,000.00	3.80%	2016-6-24	2016-12-22	产品未到期
15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6-27	2016-6-29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7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65,000,000.00	3.80%	2016-6-29	2016-11-24	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石龙支行签订的《东莞银行理财计划交易类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7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溴芬酸钠二聚体杂质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410476547.9

专利申请日:2014年09月17日

专利权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授权公告日:2016年06月08日

溴芬酸钠适用于外眼部和前眼部的炎症性疾病的对症疗法(结膜炎、巩膜炎、术后炎症)。本发明属于化合物合成领域,特别涉及一种国内外未见文献报道和上市销售的溴芬酸钠二聚体杂质的合成方法,制得的溴芬酸钠二聚体杂质可用于溴芬酸钠原料药及滴眼液的工艺开发和质量控制研究, 有利于溴芬酸钠产品的质量控制。本发明合成方法简单且环境效益好,制备的目标产物纯度高。

上述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是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延伸。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6-05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09元/股,该价格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3%(向上取2位小数),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921,690,4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3亿元。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上限将在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

同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公司2016年3月18日变更后的普通股总股本19,652,981,747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5.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普通股每10股转增1股。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6月2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6月24日。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依照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相应由16.09元/股调整为14.1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921,690,490股调整为不超过1,047,316,383股。

除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9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标的公司之一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4号),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各60%股权事宜,公司正在积极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完成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股权过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665775943M

名称: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映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17日至205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脂肪酸、油酸、甘油、皂基;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技术研发;氢化棕榈硬酯、硬脂酸、棕榈油、棕榈蜡商品的批发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经公司与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协商,鉴于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过户,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先行支付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项,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5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华禹")与公司及关联方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高新")等共同投资设立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保荐机构也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6月1日和6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高新")、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华禹")、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乾盛")签署《关于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同"),共同发起设立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华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并购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截至合伙协议签署日,各合伙人共计认缴39.6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10,000万元,镇高新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出资额20,000万元,中节能资本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出资额30,000万元,中国天楹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出资额85,000万元,安信乾盛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出资额250,000万元,中节能华禹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出资额1,000万元。

二、合作方介绍

(一)关联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银山支路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而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镇高新总资产为20216.21万元,净资产为15046.6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73.37万元。

(二)非关联合作方介绍

1、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宜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①、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②、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③、不得发放贷款;④、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⑤、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兴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楼9层901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投资,最大限度地利用股东的主营业务优势和行业整合能力。节能与新能源开发:包括余热余气利用、建筑节能与节能建材、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清洁技术开发、节能装备制造及配套等;环境保护:包括城市水务、固废处理、烟气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服务、环保设备制造及配套等;新材料与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Pre-ipo项目等。

控股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节能华禹是一家专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已于2014年4月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P1000742)。

中节能华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节能华禹的控股股东为中节能资本。目前中节能华禹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5)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资本:123,855.7742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